

轉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3 16:19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